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鋌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1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張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

债券代码：114455

债券简称：19 海普瑞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司
人
理
理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简称“19 海普瑞”，债券代码为 114455.SZ。

3、发行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 5 年期（3+2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7、起息日：2019 年 4 月 22 日。

8、利息登记日、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兑付日：2024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

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7、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采取向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并符合《管理办法》、《挂牌转让规则》中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1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次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其中 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 亿元用来支付收购多普乐股权的对价款。

二、 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情况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谈焯女士因个人事务安排，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谈焯女士仍担任 H 股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谈焯女士因上述工作变化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钱风奇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金融学学士，长期从事资本市场研究和投资工作，深耕医疗产业。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担任博时基金医药行业研究员；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间担任高盛集团（中国）医药行业资深研究员；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

间担任挪威中央银行（挪威主权基金）（中国/香港）基金经理，拥有 8 年二级市场医疗行业投研经历。2016 年起更深度地参与医疗产业投资，专注于一级市场，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以及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担任领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担任微医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人。经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钱风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号码：0755-86142889

电子邮箱：stock@hepalink.com

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人员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